

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发改〔2020〕38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管道天然气公司：

根据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91号）及《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杭发改价格〔2020〕133号）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每立方米 3.46 元调整为 3.18 元；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继续执行省门站价加价每立方米 0.6 元政策，即每立方米 2.98 元。上一轮供暖季（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）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维持每立方米 3.18 元不变。

二、上述价格为含税价，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。用气户 2 月 22 日及以后的用气量，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气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气价的天数确定。

三、我局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的通知》（临发改〔2020〕4号）中“企业用户（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）的天然气价格按现行用气价格下调10%”的政策继续执行，即2020年2月22日至4月30日，企业用户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2.86元，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2.68元。

四、采用非管输气气源供气的天然气公司，对下游非居民用户的最高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价差模式，即按公式： $\{ \text{中海油北仑接收站挂牌价} + \text{运输费} (300 \text{元}) \} / 1413 + 0.75 \text{元}$ ，计算确定，报备后执行。

五、各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用户用气特点，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分类用户具体终端销售价格。同时积极做好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做好与用户的价格结算工作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

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1日

抄送：杭州市发改委。

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2日印发